

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下設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及犯罪偵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綜合規劃組及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局長兼任，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保護扶助組由社會處處長兼任，犯罪偵防組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各組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作業及本中心各項業務聯繫。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綜合規劃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年度毒品防制實施工作計畫。</li> <li>2. 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中心協調、聯繫會議。</li> <li>3. 協調聯繫相關毒品防制機關。</li> <li>4. 防制中心工作列管及追蹤。</li> <li>5.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志工招募及運用。</li> <li>6. 經費管控運用暨辦理其他行政事務。</li> </ol> <p>(二) 轉介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毒癮個案醫療戒治服務。</li> <li>2. 辦理毒癮者愛滋篩檢及清潔針具交換計畫。</li> <li>3. 提供毒癮戒治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li> <li>4. 訂定毒癮個案醫療戒治之開案、結案標準及醫療戒治追蹤輔導流程。</li> <li>5. 辦理毒品防制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物質濫用防治及替代療法繼續教育訓練。</li> <li>6. 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li> </ol>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下設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及犯罪偵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綜合規劃組及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局長兼任，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保護扶助組由社會處處長兼任，犯罪偵防組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各組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作業及本中心各項業務聯繫。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綜合規劃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年度毒品防制實施工作計畫。</li> <li>2. 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中心協調、聯繫會議。</li> <li>3. 協調聯繫相關毒品防制機關。</li> <li>4. 防制中心工作列管及追蹤。</li> <li>5.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志工招募及運用。</li> <li>6. 經費管控運用暨辦理其他行政事務。</li> </ol> <p>(二) 轉介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毒癮個案醫療戒治服務。</li> <li>2. 辦理毒癮者愛滋篩檢及清潔針具交換計畫。</li> <li>3. 提供毒癮戒治個案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li> <li>4. 訂定毒癮個案醫療戒治之開案、結案標準及醫療戒治追蹤輔導流程。</li> <li>5. 辦理毒品防制各類醫事服務人員及諮詢輔導相關人員物質濫用防治及替代療法繼續教育訓練。</li> <li>6. 辦理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查。</li> </ol> <p>(三) 預防宣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li> <li>2. 推廣暨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li> </ol>	<p>原由犯罪偵防組掌理之「規劃特定場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修正為由預防宣導組掌理並修正部份文字。</p>

<p>查。</p> <p>(三) 預防宣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li> <li>2. 規劃特定場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li> <li>3. 推廣暨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及研習。</li> <li>4. 校園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及分析。</li> <li>5. 各級預防宣導場次規劃與資料彙總。</li> <li>6.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青年志工招募及運用。</li> <li>7. 「春暉專案」個案輔導。</li> </ol> <p>(四) 保護扶助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戒毒後之家庭重建。</li> <li>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中途之家。</li> <li>3. 辦理高風險家庭社區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li> <li>4. 辦理社會福利補助及電話諮詢服務。</li> <li>5. 辦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及個案追蹤輔導。</li> <li>6. 辦理就業服務。</li> </ol> <p>(五) 犯罪偵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社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li> <li>2. 辦理警察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與工作研習。</li> <li>3. 毒品犯罪資料統計。</li> <li>4. 出監吸毒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管理暨失聯個案協尋。</li> <li>5. 追緝毒品犯罪案件暨危機處理。</li> </ol>	<p>育宣導及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校園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及分析。</li> <li>4. 各級預防宣導場次規劃與資料彙總。</li> <li>5.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青年志工招募及運用。</li> <li>6. 「春暉專案」個案輔導。</li> </ol> <p>(四) 保護扶助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戒毒後之家庭重建。</li> <li>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中途之家。</li> <li>3. 辦理高風險家庭社區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li> <li>4. 辦理社會福利補助及電話諮詢服務。</li> <li>5. 辦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及個案追蹤輔導。</li> <li>6. 辦理就業服務。</li> </ol> <p>(五) 犯罪偵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社區及特定場所(含八大行業、網咖、電子遊樂場、旅館)毒品危害預防宣導。</li> <li>2. 辦理警察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與工作研習。</li> <li>3. 毒品犯罪資料統計。</li> <li>4. 出監吸毒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管理暨失聯個案協尋。</li> <li>5. 追緝毒品犯罪案件暨危機處理。</li> </ol>	
<p>三、本中心設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業務之推動提供協商及諮詢。</p> <p>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由本府教育</p>	<p>本中心設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業務之推動提供協商及諮詢。</p> <p>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p>	<p>增訂民政處處長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並修正部份文字。</p>

<p>處、社會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警察局、<u>民政處</u>、衛生局等局處首長兼任外，其餘委員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u>代表機關（單位）</u>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勞工處、工商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等局處首長兼任外，其餘委員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刪除)</p>	<p>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一、本點刪除。</u> 二、依法制體例，刪除本點規定。</p>